

第十二章

点票

第一节 一 设置点票站

12.1 点票工作集中于投票站旁边的点票站进行。点票站内设有指定区域，供选民在投票后观看点票进行，另设有公众席，让市民观看点票。当公众席满座后，市民获准坐在 1 号展馆，通过电视直播，观看点票过程。另预留了两个房间，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使用。点票站亦安装了大型电视幕墙，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另外，点票站内预留了传媒工作区，方便传媒报道点票过程和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

第二节 一 点票过程

12.2 点票于在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进行。他们在点票枱四周的禁区外观看点票过程。选举主任在点票区内所有在场人士的见证下拆除封条，开启投票箱。

12.3 点票站工作人员按照选民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塑胶箱内，并把明显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交予点票主任（点票主任即原来的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其后把这些选票放入不同的透明塑胶箱。投票站内发现一张未用的选票，并已交由投票站主任

保存，投票箱内则有 11 张未填划的选票。所有这些明显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第三节 一 裁定问题选票

12.4 关于问题选票，点票站内张贴了一套问题选票样本，供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参考。在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中，有六张被认为是问题选票。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欧礼义先生的陪同下，选举主任于所有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结果，有五张选票被裁定无效，因此不获点算，一张则被裁定有效，会获点算。之后，所有有效选票均获点算，包括该张较早前被认为有问题，但经选举主任裁定为有效的选票。

第四节 一 点票结果

12.5 在点票结束时，有关人员根据投选个别候选人的有效选票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核实选票结算表。选票结算表经核实后，选举主任通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候选人</u>	<u>取得的有效选票数目</u>
1 号候选人 — 梁家杰先生	123
2 号候选人 — 曾荫权先生	649

12.6 选举主任在给予各候选人合理机会要求重新点票后，便公布选举结果。点票工作在上午十一时二十分左右展开，在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完成。选举主任在上午约十一时五十分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曾荫权先生取得有效选票总数的过半数(即 772 票中取得 649 票)，选举主任宣布曾先生当选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投票当日，无须启动任何应急计划。

12.7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整体分析，载于附录十。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12.8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到投票站和点票站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和取得最新情况的第一手资讯。由于是次选举只有一个投票站及一个点票站，选管会委员在整个选举期间留在投票站和点票站内。选管会委员在上午七时十五分，即第一轮投票的投票时间开始前抵达统筹中心，监督选举的准备工作妥为进行，同时肯定按照当时天气及交通情况，无须押后投票。在政府新闻处摄制人员的协助下，选管会委员巡视投票站的情况拍成了短片，通过香港电台发放给传媒。选管会委员其后在上午九时三十分观看选民投票。在投票结束后，上午约十一时二十分，选举主任在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事务局局长的协助下开啓投票箱及倒出选票，之后开始点票过程。

12.9 在选举结果公布及两名候选人会见传媒后，选管会委员在点票站内与传媒会面。主席表示，选管会满意是次选举，认为选举是按照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选管会对在投票结束后相当

短的时间内(约 45 分钟)便得出选举结果，尤感满意。主席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得以顺利完成。